

1 重庆营业管理部信访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信访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信访投诉请求事项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信访投诉请求事项工作指南〉的通知》(渝银办发〔2017〕175号)。

二、办理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 受理事项

对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辖内各级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异议的；其他需要向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反映的属于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不予受理情况：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不属于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信访部门应告知信访人。

(二) 反映途径

信访人现场来访或通过信函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信访工作部门反映问题。信访人需要书面答复的应提供有效电话或有效地址。

四、办理流程

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书面答复是否受理；不能当场答复的，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信访事项；情况复杂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且应将延期理由告知信访人；信访书面答复意见应当加盖专用章后送达信访人。

五、办理时限

1. 受理时限。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
2. 答复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信访事项；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且应将延期理由告知信访人。

六、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
办公时间：8: 30-12: 00; 14: 0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23-67677770

传真号码：023-67677013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附件 1:

信访事项受理情况告知书

信访件编号		来访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信访日期		随访人姓名			
信访事项					
办理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访事项 受理情况 告知	<p>你（们）反映的问题，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属于以下第 类情况。</p> <p>一、予以受理。将于 年 月 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你（们）。在此期间，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p> <p>二、转送 处理。该单位将于 年 月 日前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你（们）。在此期间，不应重复来访或越级上访。</p> <p>三、不予受理。属不予受理的第 类情况。</p> <p>四、不再受理。属不再受理的第 类情况。</p> <p>特此告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不予受理的 六类情况	<p>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p> <p>二、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p> <p>三、不属于《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管理权限范围的；</p> <p>四、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工作部门处理权限范围的；</p> <p>五、信访事项已经受理且正在办理期限内的；</p> <p>六、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意见不服，且在复查（复核）期限内的。</p>				
不再受理的 三类情况	<p>一、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意见不服，超过复查（复核）期限的；</p> <p>二、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审核认定办结的；</p> <p>三、已经复查复核终结备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p>				
信访人签收					

附件 2：办理流程图

